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供認購股份，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激發員工鬥志，實現「打工人」向「合夥人」的身份轉換，實現共同富裕，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建議購股權計劃將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可行使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及其他必須的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照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及其他必須的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且已取得其他必須的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其他批准。在此情況下，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行使期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 行使價

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至少須為（高於或以最高者為準）：(i)每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

## 期限及終止

除非按購股權計劃內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通函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仍需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及賀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